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有白色、黃色、粉紅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其他資料」一節(h)段所述之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a)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售股股東資料報表，以及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之調整聲明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為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已披露之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各委任函、董事服務合約或重大合約；
- (c) 於本招股章程節錄或提述之任何專業人士發出之所有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報表；
- (d) 由申報會計師已簽署之書面聲明，當中載列彼等在達致其報告之數字時所作出之調整以及作出此等調整之原因；
- (e)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緊靠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連同所有附註、證書或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資料；及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